

定推動，落實各項環保措施及環境教育。

（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72）

徐委員就校園季節性流感防疫訂定相關停課標準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因應季節性流感疫情訂定停課標準一案，經本部於本（105）年 3 月 1 日召開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諮詢會流感防治組會議，並邀集教育部與會討論，考量目前流感疫苗確實具有保護力，且今年國小學童疫苗接種率逾 7 成，又學童非重症主要發生族群，再加上相關研究顯示停課對流感疫情控制的效益不彰，甚而負面影響大於正面效應，因此決議不建議以停課為防治手段。另請教育部加強校園流感防治，包括宣導個人衛生防護及生病不上課之必要性，以及注意避免傳染給家中的流感高風險族群。
- 二、本部將持續推動學童接種流感疫苗，嚴密監測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作為，並與教育部攜手合作，共同推動校園防疫工作，維護學童健康。

（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2）

黃委員就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現行大專校院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問題係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依據該法第 15 條規定：「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二、因學校於註冊日後即為學生保留學籍，並受限於總量管制，無法因學生休、退學再遞補新生，其教學成本無法由其他學生攤提，爰應由休、退學者負擔部分費用。另上開規定係訂定休、退學最低的退費比率限制，學校如考量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條件，退予學生更多費用或全額退費，本部亦樂觀其成。
- 三、為使學生及家長充分了解休、退學退費相關規定，本部將函請各校應加強宣導退費時間、比例等相關規範，發給繳費通知時充分告知；並商請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等因素酌予調高退費金額，降低負擔。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一綱多本政策加重家